

财 政 部 文 件

财综〔2021〕47号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按照预算管理规定，现就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附件1），项目代码Z135080000028，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以及第二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三、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预计数后30日内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做好预算编制、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棚户区改造”、2210107“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老旧小区改造”、2210109“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科目。

五、省级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60日内，按程序将经省级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3、4）报中央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中央主管部门应于30日内将审核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汇总报财政部。

六、请你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租赁住

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4.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2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地区	分配金额总计	租赁补贴	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	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
东部地区	1488596	140102	340000	782914	225580
北京	24451	1934		22517	0
天津	130183	5757	100000	24426	0
辽宁	286678	21199	80000	185479	0
大连	37378	9027		28351	0
上海	6432	5301		0	1131
江苏	223503	30350		129257	63896
浙江	90300	32926		33441	23933
宁波	98742	3151	80000	11891	3700
福建	96554	1637		48194	46723
厦门	9853	221		9632	0
山东	288521	11884		201687	74950
青岛	108937	2743	80000	19294	6900
广东	73294	13872		56775	2647
深圳	13770	100		11970	1700
中部地区	2174688	312085	160000	1321542	381061
河北	355924	6750	80000	190049	79125
山西	199272	24610	80000	84320	10342
吉林	140114	42905		82121	15088
黑龙江	306306	107721		198585	0
安徽	202641	12760		96565	93316
江西	234968	37222		137052	60694
河南	238907	8285		150413	80209
湖北	196396	10362		167809	18225
湖南	275391	57492		193837	24062
海南	24769	3978		20791	0
西部地区	1596716	147813	160000	895544	393359
内蒙古	145042	14001		85079	45962
广西	161357	11629	80000	52316	17412
重庆	128567	3032		104315	21220
四川	282179	25092		221285	35802
贵州	165510	19065		89963	56482
云南	162787	19859		60974	81954
西藏	20886	5546		2367	12973
陕西	181778	18591	80000	77980	5207
甘肃	153600	21453		73265	58882
青海	26747	3917		19885	2945
宁夏	40500	4221		24347	11932
新疆	127763	1407		83768	42588
合计	5260000	600000	660000	3000000	100000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租赁住房保障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数量指标	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筹集公租房	≥ 万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万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新市民、青年人满意度	≥8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全国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 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geq 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geq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geq 万户		改造户数	\geq 万户
			改造楼栋数	\geq 栋		改造楼栋数	\geq 栋
			改造小区数	\geq 个		改造小区数	\geq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geq 80\%$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2022年)		
	提高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更好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geq 万套	数量指标	棚户区改造	\geq 万套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geq 60\%$	社会效益指标	分配入住率	$\geq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geq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geq 8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8日印发

